

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問答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5.11.11

一、申請方面

問題 01.請問如何申請生活輔具補助?

■對象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戶籍在臺中市，並符合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

■步驟

1. 先向各區公所或臺中市各輔具資源中心提出補助申請，且填寫申請表(身分證驗畢後發還)，並同時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2. 完成申請程序後，公所將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核定，並寄發核定公文。
3. 當收到核定公文後須於 **6 個月**內購買輔具，輔具購買完後請將相關文件(詳見核定公文)送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請款(未核定即先購買或購買的輔具與核定項目不同者，不能申請補助款)。

註:若由輔具資源中心受理申請，輔具資源中心會協助將申請案件寄到公所喔!

問題 02.請問如何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如呼吸器、氧氣製造機、抽痰機、化痰機)?

■對象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步驟

1. 先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或各區公所提出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並依規檢附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2. 完成申請程序後，衛生局將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 **7 日**內完成核定，並寄發核定公文。
3. 收到衛生局核定公文後須於 **6 個月**內購買，購買完後請將相關文件(詳見核定公文)送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請款。

註:若有醫療輔具相關問題，請洽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4)25265394。

問題 03.請問輔具補助每人每 2 年度補助 4 項規定如何計算?

1. 每人近 2 年度以申請 4 項輔具補助為限(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
2. 計算基準舉例如下:(1)某甲於 104 年申請 1 項，則 105 年可申請 3 項，106 年則可申請 1 項。(2)某乙於 104 年申請 4 項，105 年不可申請，106 年可申請 4 項。

問題 04.請問診斷證明書與評估報告書有時間限制嗎？

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須於開立 3 個月內至各區公所申請。

問題 05.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評估需要評估嗎？

1. 補助項目分為需評估項目及不需評估項目。是否需評估、需由何單位評估及評估流程請參照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規定或電洽本市輔具資源中心作進一步之瞭解。
2. 各補助項目無論是否需要評估，皆需經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定，請民眾收到核定公文後 6 個月內購買。

二、輔具補助資格

問題 01.家裡有長輩行動不便，可以申請輪椅嗎？

1.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肢障者。
 - (2)平衡障礙者。
 - (3)植物人。
 - (4)中度以上失智症者。
 - (5)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輪椅(項次 3-4)不須評估，請到各區公所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身分證驗畢後發還)，等收到核定公文後 6 個月內購買。

問題 02.家裡有長輩行動不便，但不符合身障輔具補助資格，有其他的申請管道嗎？

若民眾設籍臺中市，經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且居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可電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評估，電話：(04)-25152888 或(04)-22285260。

註：不得同時請領同一項身障與長照輔具補助款，例如：甲經核定身障輔具-輪椅及長照輔具-輪椅，這兩項只能擇一作申請補助款。

問題 03.請問電動代步車補助資格？

1. 補助對象：應具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之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 (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重度以上者。
 - (3) 多重障礙且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
2. 評估規定：須經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問題 04.請問申請特製機車與機車改裝的資格？有什麼種類？

1. 特製機車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與行照(再度申請特製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 (1) 肢障者。
 - (2) 平衡障礙者。
 -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特製機車可分以下幾種：
 - (1) 特製機車 A 款：機車新品+輔助後輪
 - (2) 特製機車 B 款：機車新品+輪椅直上裝置
 - (3) 機車改裝 A 款：裝置輔助後輪
 - (4) 機車改裝 B 款：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 (5) 機車改裝 C 款：裝設倒退輔助器

註：特製機車與機車改裝 2 者只能擇 1 申請補助，但申請特製機車者，若需要可一併申請「機車改裝 C 款（裝設倒退輔助器）」。

問題 05.申請助聽器是否需要提出輔具評估報告？

1. 若是第 1 次申請助聽器者，應提出聽覺輔具評估報告書。
2. 若是第 2 次申請 C 款(數位式)助聽器補助，仍需再提出輔具評估報告書；若申請 A 款或 B 款者，則不需再檢附輔具評估報告書。

註：助聽器 A 款為口袋型、助聽器 B 款為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助聽器 C 款為數位式。若民眾有助聽器相關問題，可洽詢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問題 06.請問助聽器評估報告書與驗證合格報告要去那裡開立？

民眾可依自己狀況選擇至本市南區、北區輔具資源中心或醫院進行評估。

問題 07.申請助聽器驗證合格報告，已超過 3 個月，如何處理？

若超過 3 個月或驗證不通過，則以 B 款助聽器(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額度核發補助款。

問題 08.請問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是需要肢體障礙重度才能補助嗎？

本項輔具補助不以肢體障礙之障別、重度等級為補助依據，但仍須經輔具評估，確認是否已達癱瘓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之情況，且依實際需求給予補助。另本項補助限居家使用，因此，民眾於醫院長期治療(復健)或機構安置療養者，均無法補助。

問題 09.我的家人癱瘓在床沒辦法去輔具資源中心，能否到家裡評估？

民眾須居住臺中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以向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提出到

宅評估申請：

- (1) 需 24 小時長期使用維生設備之身心障礙者。
- (2) 6 歲以上，全身癱瘓無法自行下床之身心障礙者。
- (3)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者。
- (4) 其他特殊狀況經社會局核定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認可者。

問題 10. 限定居家使用之輔具有那幾項？

1. 人力移位吊帶、移位滑墊-A 款、移位滑墊-B 款、直立式站立架、前臥式站立架、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氣墊床-A 款、氣墊床-B 款、居家用照顧床、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升降桌、衣著用輔具、飲食用輔具、居家用生活輔具與居家無障礙設施，共 16 項。
2. 如民眾在醫院治療或機構安置時，因上列 16 項輔具限定居家使用，故不得申請補助。

三、請款方面

問題 01. 請問收到核定公文後且已購買完輔具後如何辦理？

請檢附相關文件(如請款申請書、收據或統一發票、保固書、切結書等，詳見核定公文)送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請款。

問題 02. 請問已將資料送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後，多久可以收到補助款？

1. 先由區公所確認請款文件資料無誤。
2. 若資料無誤，區公所約 20 日內完成撥款程序。

問題 03. 如果請款時，身障者已死亡，如何處理？

1. 如經核定符合補助對象，且依核定公文完成購買輔具後，身障者過世，補助款可由家屬代為請領。
2. 如民眾提出申請，但未收到核定公文前或尚未購買前身障者已過世，不得購買及請領補助款。

四、輔具資源中心服務

問題 01. 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聯絡方式？

1.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24713535 分機 1177；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2.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25314200、25322843；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3. 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26627152；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8 號 2 樓
4. 臺中市輔具資源整合網網址：<http://www.tatrc-taichung.com.tw/>

問題 02. 輔具資源中心有提供什麼服務？

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相關諮詢、輔具評估、輔具維修、二手輔具回收與媒合、輔具展示與試用、輔具宣導等服務。

問題 03. 若有短期輔具需求，輔具資源中心可以提供租借嗎？

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輪椅、便盆椅、助行器、電動床、氣墊床等輔具租借，詳情可洽輔具資源中心。

問題 04. 若輔具有損壞情形，輔具資源中心可以維修嗎？

若輔具有損壞情形，輔具資源中心可以維修。若是技師評估無法處理，則輔具資源中心會協助提供相關維修廠商資料，由民眾自行洽詢維修。

問題 05. 若家中有不需用到的輔具，如何處理？

1. 民眾可捐贈給輔具資源中心，由輔具資源中心負責清潔、消毒作業，並再提供民眾作租借或是由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媒合給經濟陷困並有需求之身障者。
2. 若民眾家中有小型輔具(如助行器、輪椅)可自行載送至輔具資源中心，大型輔具載送則須配合輔具中心載送時間。

註：二手輔具的捐贈，可以使輔具活化再利用，幫助弱勢者，並達到環保的目的，歡迎民眾捐贈。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